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先军 刘胜元 张永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